



#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

2016-118

2016 年 10 月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郭鸿宝、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建阁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7,295,112,580.16	1,454,135,992.08	1,089.3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7,501,895,470.25	956,935,681.64	683.95%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931,688,471.52	557.91%	1,154,820,342.77	25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85,616,048.13	1,078.67%	84,337,349.87	4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83,127,004.76	2,065.90%	69,995,044.23	1,340.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	180,275,770.66	411.7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699.31%	0.1455	344.9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59	699.31%	0.1455	344.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44%	7.66%	8.51%	6.76%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9,145,717.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126,583.15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0,005.18	
合计	14,342,305.6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

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 二、重大风险提示

### 1、消防产品单价下降、恶性竞争带来的风险

公司主营的气体灭火产品、火灾报警设备产品市场竞争激烈，产品单价不断下降，收入持续萎缩，产品毛利率水平在低位运行，这些对公司的正常运营、持续发展都有很大的影响。公司一方面加强管理，控制成本、节省费用，另一方面，公司完成沃特玛股权收购后，将梳理消防资产，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公司原有消防业务的市场竞争力。

### 2、消防工程资金建设周期长，对现金流影响大的风险

消防工程回款受工程进度影响较大，消防工程建设周期长，工程进度受建设方资金、主体工程进度、天气等因素影响较大，消防工程的部分款项基本需要待消防验收合格后付款。消防工程占款较大，受此因素影响，对公司现金流有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对工程业务的管理，对占用资金金额较大的项目进行定时跟踪协调，确保资金正常运转。

### 3、消防工程业务积累下的风险

公司消防工程业务遍布全国，但是随着规模的扩大，业务管理有脱节的现象发生，其中潜伏着工程质量问题，以及劳务纠纷、合同纠纷等问题，如果未来可能的纠纷集中爆发、可能的工程质量问题出现，都会引起公司的赔偿责任，带给公司直接的经济损失和无法继续承接新工程业务的损失。公司对于已经出现的纠纷、诉讼积极进行应对，同时加强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的引进和培养，加快自身管控能力的提高，在该业务板块做到规范和专业，有效化解业务风险。

### 4、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于2016年7月1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号）。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9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沃特玛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沃特玛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已经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和销售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的比例较大，公司主营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考虑到公司新的主营业务在客户、市场环境、技术背景等方面与公司原有业务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如果不能及时作出相应调整，公司未来的业务发展将会受到一定的影响。

### 5、应收账款风险

2014年末、2015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27,782.84万元、34,205.16万元，占公司总资产（扣除商誉部分）的比例分别为：23.14%、28.33%，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

近年来，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高速发展，沃特玛业务量持续增长，导致应收账款也大幅增长。截至2015年12月31日，沃特玛应收账款净额为131,694.28万元，较上年增长了163.62%。尽管沃特玛下游客户多为国内知名的整车厂商，资金实力雄厚，信用情况良好，沃特玛应收账款可回收性较强，但如果市场环境发生剧烈变动，下游客户出现现金流紧张而支付困难的情形，公司完成沃特玛股权收购后，将会对公司产生应收账款无法回款的风险。

公司将加强应收账款的管理，继续加大应收账款的催收力度，努力改善公司的现金流状况。同时，对原有消防业务的应收账款通过债权转让等方式加大现金回收的力度。

### 6、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的整合风险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直接持有沃特玛100%股权，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锂离子电池（组）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实现多元化经营。在交易完成后，公司需与沃特玛在企业文化、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方面进行融合，但公司与沃特玛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整合过程中若公司未能及时制定与沃特玛相适应的企业文化、组织模式、财务管理与内控、人力资源管理、技术研发管理、业务合作等方面的具体整合措施，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均产生不利影响，从而给公司整体以及全体股东利益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将加强业务、人员方面的交流沟通，加快公司治理方面的规范，加快制度方面的统一，加深整合的力度，实现一体发展。

### 7、商誉减值的风险

公司在进行业务拓展过程中进行的投资并购，在公司账面形成了金额较大的商誉，公司完成对沃特玛的股权收购后，将形成金额巨大的商誉，如果这些通过收购的公司及沃特玛未来经营状况恶化，则存在商誉减值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当期损益造成不利影响。

在公司收购沃特玛的交易中，李瑶对沃特玛2016年、2017年、2018年的经营业绩作出了承诺，若未实现承诺业绩的，将按约定的方式对公司进行业绩补偿，一定程度上能够减少或消除商誉减值风险，但业绩承诺期满后若沃特玛经营业绩未实现预期目标，仍会造成商誉减值的风险。

#### 8、沃特玛面临经营方面的风险

(1) 受益于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2009年以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较快。伴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作为新能源汽车核心部件的动力电池行业亦发展迅速。2015年4月，科技部、财政部、工信部、发改委联合发布《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将在2016-2020年继续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政策。2015年9月，国务院发布《加快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推进城市停车场和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建设。上述推广政策的实施，对我国动力电池产业的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但是后续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一段时间内，动力电池行业的增长对上述补贴推广政策存在一定的依赖，若未来相关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会对沃特玛的经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2) 锂离子动力电池行业进入壁垒较高，目前国内涉足的企业较少，销售上规模的企业更少。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人们环保意识的提高，新能源汽车行业市场空间较大，广阔的市场空间将吸引更多的优秀企业进入，未来从业企业数量预计将增加；随着锂电池产业链的成熟、生产更加规模化，未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

若沃特玛未来不能抓住市场机遇，利用已具备的技术和市场领先优势，保持技术持续进步和满足行业技术更新的要求，大力开拓市场，巩固和提升行业领先地位，则沃特玛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盈利水平有可能下降。

(3) 沃特玛始终将质量安全放在头等位置，对产品的设计、生产均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但是，动力锂电池正处于推广应用阶段，产品可能因使用不当、运行条件恶劣等各种原因造成安全风险。如因沃特玛产品在设计、生产或组装方面存在缺陷并造成事故或伤害，可能会使沃特玛遭受到产品责任的诉讼和赔偿。若发生上述情况，上市公司将可能需投入较多的财力、物力就相关起诉进行辩护，向受害人作出赔偿，进而对上市公司的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沃特玛执行严格的制造过程控制程序，严格执行TS16949质量标准体系，通过控制原材料采购、优化生产流程、改进生产工艺技术、配置精密检验设备，培养优秀质量管理人员等措施，持续加强质量管理。2015年，沃特玛加强了电池生产的质量管理并升级了BMS系统，同时研发建立了沃联网系统，打造了“新能源汽车+物联网”的监控模式，最大程度上保障了电池和车辆在全国范围内的安全运行，但仍不排除因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发生安全事故的风险。

(4) 2014年度和2015年度，沃特玛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3.18%和60.53%。尽管2015年沃特玛下游客户集中度降低，但仍不能排除沃特玛业务拓展、新客户开发计划执行不力等因素导致客户集中度持续较高的风险。

沃特玛处于行业爆发的上升期，企业的快速发展必然还会面临其他经营方面的风险，包括营运资金、人才流失、税收政策、高负债，等等，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也将利用多样的融资渠道协助沃特玛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把握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突破原有主营业务发展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5) 2016年度政府补贴的迟迟未确定，未来对于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力度、持续时间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这对于沃特玛的资金回笼有一定的压力，给沃特玛2017年的订单增加了不确定性。随着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大力推广以及锂电池产业链的成熟、生产更加规模化，未来市场竞争将有所加剧，沃特玛将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沃特玛处于行业爆发的上升期，企业的快速发展必然会面临其他经营方面的风险，包括营运资金、税收政策、高负债等等。沃特玛将加快产品研发及业务扩张的步伐，进一步完善生产工艺，提高生产效率，充分把握新能源行业高速增长带来的发展契机，突破原有主营业务发展瓶颈，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三、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6,33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李瑶	境内自然人	13.58%	165,166,860	165,166,860		
郭鸿宝	境内自然人	12.90%	156,878,686	117,659,041	质押	133,659,013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46%	151,515,152	151,515,152	质押	101,010,102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81%	58,522,595	58,522,595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4%	52,827,925	52,827,925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4.33%	52,670,336	52,670,336		
童建明	境内自然人	3.48%	42,266,895	33,446,895		
童新建	境内自然人	3.45%	41,928,827	32,928,827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2%	40,404,040	40,404,040		
耿德先	境内自然人	2.23%	27,152,955	27,152,955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郭鸿宝	39,219,672	人民币普通股	39,219,672			
郑惠英	12,456,751	人民币普通股	12,456,751			
童新建	9,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000,000			
童建明	8,8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820,000			
李炜	5,805,463	人民币普通股	5,805,463			

郑向阳	2,809,030	人民币普通股	2,809,030
王保社	2,541,646	人民币普通股	2,541,646
庞东	2,520,063	人民币普通股	2,520,063
曹深铭	1,808,3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8,300
陈湧锐	1,8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8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之中郭鸿宝和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一致行动人，童建明和童建新为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曹深铭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0 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808,300 股，实际合计持有 1,808,300 股。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 3、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期初限售股数	本期解除限售股数	本期增加限售股数	期末限售股数	限售原因	拟解除限售日期
李瑶	0	0	165,166,860	165,166,86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第一年 9 月 2 日解锁 25%，第二年 9 月 2 日解锁 30%，第三年 9 月 2 日解锁 45%。
郭鸿宝	117,659,014	0	0	117,659,014	高管锁定股+个人类限售股	个人类限售股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解锁，高管锁定股每年初解锁 25%。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151,515,152	151,515,15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 年 9 月 2 日
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	0	0	58,522,595	58,522,59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 年 9 月 2 日

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52,827,925	52,827,92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	52,670,336	52,670,3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童建明	44,595,859	11,148,964	0	33,446,89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1月9日可解锁25%
童新建	43,905,102	10,976,275	0	32,928,82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业绩承诺达标后于每年1月9日可解锁25%
上海国泰君安君彤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君彤二期投资基金	0	0	40,404,040	40,404,04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耿德先	0	0	27,152,955	27,152,95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兴业财富资产—兴业银行—兴业财富—兴利190号特定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0	0	23,232,323	23,232,32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0	0	22,222,222	22,222,222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刘坚	0	0	20,475,667	20,475,6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朱金玲	0	0	16,846,466	16,846,46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0	0	15,151,515	15,151,515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李金林	0	0	12,398,610	12,398,61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李飞	0	0	10,589,804	10,589,804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董丹舟	0	0	9,358,633	9,358,633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0	0	8,357,473	8,357,473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27,982	2,005,596	0	8,022,38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2017年1月9日
陈曦	0	0	6,604,867	6,604,86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余静	0	0	5,793,742	5,793,74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9年9月2日
蔡俊强	0	0	4,447,856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史晓霞	0	0	4,447,856	4,447,856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李细妹	0	0	4,094,438	4,094,438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钟向荣	0	0	3,743,337	3,743,337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2017年9月2日
丁赤	260,091	65,022	0	195,069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霍建华	202,293	50,573	0	151,72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吴婷	144,495	36,123	0	108,372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孙喜生	101,147	25,286	0	75,861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每年解锁 25%
俞爱香	5,100,000	5,10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曾锐	5,250,000	5,25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王云仙	3,720,000	3,720,000	0	0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50,000	5,25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400,641	7,400,641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200,000	4,200,000	0	0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已解除限售
合计	247,816,624	55,228,480	716,024,672	908,612,816	--	--

## 第三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各项财务指标较上年同期均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因公司在报告期内收购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沃特玛”）100%股权，因为沃特玛体量较大，在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之后，导致整体财务指标变动较大。

### 二、业务回顾和展望

报告期内驱动业务收入变化的具体因素

年初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55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52.1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433.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5.74%；年初至本报告期末，消防资产实现营业收入38,118.6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了16.25%。

本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大幅增长，主要因公司收购沃特玛，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所致。沃特玛收入主要来源于动力电池销售、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沃特玛在2016年1-9月的动力电池产量累计296,089万WH，销售累计251,837万WH。截至本报告期末，沃特玛电池通过工信部《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示范推广应用工程推荐车型目录》认证的车型达69种，正在申请的车型为33种，涉及合作厂商11家。《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涉及车型达183种，正在申请的车型为28种，涉及合作厂商10家。

沃特玛全资子公司深圳市民富沃能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富沃能”）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放城市公交/通勤车2,165台，建造充电场/站82座、充电桩411台。

沃特玛2016年1-9月累计实现营业收入462,942.84万元，其中动力电池业务实现营业收入436,004.67万元，截止报告期末，在手未完成动力电池销售订单金额约169,815.73万元；新能源汽车租赁业务实现营业收入26,938.17万元；预计在2016年第四季度，将新增运营新能源公交车500多辆、移动补电车104台，新增运营业务在未来8年可带来约6亿元收入（不含充电收入）。

收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及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机遇，沃高特玛业务呈现速增长，随着沃特玛加大设备投入及工艺改进、临汾沃特玛和山西沃特玛等子公司的正式投产及电芯产能的扩大，沃特玛将实现业务在地域及市场的快速扩张，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业绩持续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在原有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运营业务，新增业务所占公司主营业务比重逐渐增大，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将加快消防业务向新能源业务领域的转变，借助新能源行业发展契机，分享新能源行业发展的红利，提高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

重大已签订单及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沃特玛，公司签订订单情况变化较大，具体签订及进展情况如下：

沃特玛 2016 年在手重大订单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签订订单金额 (万元)	已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完成比例	未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1	东风特汽（十堰）专用车有限公司	180,192.94	131,385.34	72.91%	48,807.60
2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运城分公司	123,222.04	110,777.40	89.90%	12,444.64
3	厦门金龙旅行车有限公司	54,045.99	36,720.98	67.94%	17,325.01
4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豪沃客车有限公司	51,679.18	46,431.86	89.85%	5,247.33

5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49,640.27	31,416.91	63.29%	18,223.37
6	南京金龙客车制造有限公司	40,973.55	13,923.55	33.98%	27,050.00
7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	30,311.00	18,815.00	62.07%	11,496.00
8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30,024.33	23,875.42	79.52%	6,148.91
9	山东唐骏欧铃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27,862.80	-	0.00%	27,862.80
10	江苏罗思韦尔电气有限公司	23,479.87	14,160.07	60.31%	9,319.80
11	深圳市京兰比克动力电源有限公司	19,750.53	18,718.00	94.77%	1,032.53
12	深圳市五洲龙汽车有限公司	10,883.99	8,953.79	82.27%	1,930.20
13	十堰茂竹实业有限公司	10,659.60	10,659.60	100.00%	-
	<b>合计</b>	<b>652,726.10</b>	<b>465,837.93</b>	<b>71.37%</b>	<b>186,888.18</b>

报告期内，公司除沃特玛外已签重大订单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签订订单金额 (万元)	已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完成比例	未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1	中煤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800.00	450.80	16.10%	48,807.60
2	武汉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750.96	0	0%	2750.96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	2,015.48	0	0%	2,015.48
4	郑州交投地坤实业有限公司	1,908.21	169.48	8.88%	1,738.73
5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天津电力建设有限公司	850.00	483.62	56.90%	366.38
	<b>合计</b>	<b>10,324.65</b>	<b>1,103.9</b>	<b>10.69%</b>	<b>9,220.75</b>

2015年，公司除沃特玛外已签重大订单及执行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已签订订单金额 (万元)	已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订单完成比例	未执行订单金额 (万元)
1	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895.94	3,727.16	76.13%	1,168.78
2	德州恒盛置业有限公司	3,000.00	191.00	6.37%	2,809
3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湖北有限公司黄冈分公司	2,120.00	1,716.84	80.98%	403.16
4	武汉建开工程总承包有限责任公司	2,024.04	1,512.34	74.72%	511.7
5	群光实业（西安）有限公司	1,990.00	136.92	6.88%	1,853.08
	<b>合计</b>	<b>14,029.98</b>	<b>7,284.26</b>	<b>51.92%</b>	<b>6,745.72</b>

数量分散的订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产品或服务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有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在收购沃特玛前，公司主要从事消防工程和消防灭火设备、火灾预警设备的生产和销售业务。由于消防领域竞争激烈，公司原有主营业务发展遭遇瓶颈，尤其是原有优势产品S型气溶胶灭火设备在下游移动通信设备领域出现了量价齐跌的境遇。

公司收购的沃特玛成立于2002年，是国内最早成功研发磷酸铁锂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汽车启动电源、储能系统解决方案并率先实现规模化生产和批量应用的动力电池企业之一。本次收购完成后，沃特玛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在原有消防业务的基础上增加动力电池及新能源汽车租赁、运营等业务。新能源汽车作为国家大力支持发展的重点产业，未来发展空间巨大。新能源汽车相关产业将成为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快速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切实提高股东的投资回报。

重要研发项目的进展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1) 超低温动力电池的研发。为解决低温环境下充电困难、充电时间延长的技术难题，沃特玛于2015年研发出了-20℃正常充放电的低温电池，并于2016年3实现了量产。同时，进一步推动-40℃正常充放电的超低温电池的研发，为公司开拓北方市场奠定了基础。

(2) 高功率动力电池的研发。为解决目前市场上电动汽车充电速度较慢的技术难题，沃特玛于2015年初开始进行了6C快充研发项目，成功开发出成熟的快充体系，形成自主知识产权8项，目前已投入小试生产。沃特玛快充电池采用超细碳包覆纳米磷酸铁锂和小粒径人造石墨作为正负极材料，使其具有优良的锂离子脱嵌速率，同时采用导电炭黑、纳米碳管、石墨烯复合导电剂体系，于电极中形成点、线、面结合的导电网络，有效提高电池内部电子和离子电导率、降低电池欧姆内阻和极化阻抗，实现电池在大倍率下的快充快放性能，可满足6C充放，电动汽车可实现10~15min内充入电量80%以上。高功率快充动力电池产品在纯电动公交、通勤、物流车的市场上具有较大的竞争优势，可为公司争取更大的市场份额。

(3) 三元体系动力电池的研发。2013-2015年期间，公司承担了“深圳沃特玛动力电池技术开发项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三部委联合项目），开发研究应用于物流车领域的三元单体电池，并通过了项目结题验收。自2016年起，公司继续开发三元体系动力电池，进一步提升电池能量密度，主推应用于乘用车领域的产品。目前已完成前期的市场背景调研及方案（材料、工艺、结构）设计等基础研究。该项目的研发，为公司开拓乘用车市场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及技术储备。

(4) 全固态动力电池的研发。2016年7月，公司承担了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分课题—全固态锂电池样机开发（课题编号：2016YFB0700605），目前该项目已确认了初期的研发方案（材料、结构、工艺等）。项目将极大提高公司电池的安全性能和电性能，提高产品性价比，从而提升本公司产品在国内、国际市场的竞争力，并实现全固态锂电池的应用技术储备。

报告期内公司的无形资产、核心竞争能力、核心技术团队或关键技术人员（非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影响及其应对措施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沃特玛100%股权，公司专利、核心技术团队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沃特玛新增申请专利 292件，其中发明专利 90件；新增授权专利165件，其中发明专利7件。

2016年沃特玛新增技术人员硕士96人、博士10人。公司在业务不断扩张的同时，不断加大对于研发的投入，以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供应商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沃特玛，导致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均发生变化，前五大供应商均为沃特玛供应商。2016年1-9月，沃特玛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金额为119,202.1万元，占其采购总金额的26.93%，占公司采购总金额的25.63%。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前五大供应商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前 5 大客户的变化情况及影响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因公司收购沃特玛，导致公司前五大客户均发生变化，前五大客户均为沃特玛客户。2016年1-9月，沃特玛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金额为296,762.03万元，占其营业收入的63.91%，占公司营业收入总额的59.23%。沃特玛下游客户集中

度较高，这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比较稳定密切相关，同时也说明沃特玛在业务拓展、新客户开发方面仍有较大的改善空间。目前公司经营状况良好，前五大客户的变化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年度经营计划在报告期内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年度经营计划，全力推进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沃特玛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2016年7月20日，沃特玛原股东合计持有的沃特玛100%股权已过户至公司名下，公司已持有沃特玛100%股权。涉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发行的新增股份于2016年8月23日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2016年9月2日，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至此，关于沃特玛100%股权收购的所有工作均已完成，沃特玛已经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沃特玛截止9月底，营业总收入4,629,428,382.81元，按其全年计划销售60亿的目标，已完成比率77.16%。

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重要风险因素、公司经营存在的主要困难及公司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适用  不适用

见“第二节 三、重大风险提示”。

## 第四节 重要事项

### 一、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来源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权激励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p> <p>(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規的规定确保沃特玛坚瑞消防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p>			
--	--	--	--	--	--

		<p>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p> <p>(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p>			
--	--	--	--	--	--

			<p>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p>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童新建、童建明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如达明科技上一年度的实际盈利数未达</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p>长期有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到承诺盈利数，在完成业绩补偿后，当年应解锁部分股份才能解锁。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丁赤、霍建华、吴婷、孙喜生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2、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分期解锁，每 12 个月解锁数额为通过本次交易所获坚瑞消防增发股份数量的 25%；解锁后的股份才能转让。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人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人担任坚瑞消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如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锁定，不得转让。2、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法定锁定期结束之日起满 12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20%，满 24 个月解锁股份总额的 80%。3、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4、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p>1、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坚瑞消防增发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全部锁定，不得转让。满 12 个月后全部解</p>	2014 年 08 月 14 日	2016 年 1 月 9 日	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

			<p>锁，可以转让。2、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因坚瑞消防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坚瑞消防股份，亦将严格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p> <p>3、本公司转让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还将严格当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管理机构及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p>			
	<p>深圳市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泰利兴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俞爱香、曾锐、王云仙</p>	<p>股份限售承诺</p>	<p>本公司/人所认购的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锁十二个月，并接受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约束。</p>	<p>2014年08月14日</p>	<p>2016年1月25日</p>	<p>截至报告期末，该承诺已履行完毕。</p>
	<p>童新建、童建明</p>	<p>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p>	<p>根据本人与坚瑞消防与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承诺期间的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如标</p>	<p>2014年12月25日</p>	<p>2018年12月31日</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盈利数小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盈利数的，则本人应向坚瑞消防进行补偿。前述实际盈利数指达明科技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数额（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的方式确定）。			
	郭鸿宝	股份限售承诺	本人在本次以现金认购配套募集资金中取得的公司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	2014年02月28日	2018年1月25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	2014年02月28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除坚瑞消防及坚瑞消防的控股、参股子公司外）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p>			
--	--	---	--	--	--

		<p>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免和减少与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p>			
--	--	--	--	--	--

			守上述承诺： 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童新建、童建明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均未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以及该两家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下同）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坚瑞	2014 年 02 月 28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消防和达明科技任职期间及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将不生产、开发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构成竞争或可能竞争的产品，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人将尽量避</p>			
--	--	---	--	--	--

		<p>免和减少与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达明科技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商业原则，与坚瑞消防或达明科技签订关联交易协议，并确保关联交易的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价格原则上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的标准）；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和达明科技的合法权益；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遵守上述承诺；如上述承诺被证明是不真实的或未被遵守，本人将向坚</p>			
--	--	--	--	--	--

			瑞消防和达明科技赔偿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李瑶、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p>1、承诺人将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坚瑞消防《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充分尊重坚瑞消防的独立法人地位，保障坚瑞消防独立经营、自主决策；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人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p> <p>2、承诺人将避免一切非法占用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p> <p>求坚瑞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向本人及本人投资或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p> <p>3、承诺人将尽可能地避免和减少与坚瑞</p>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消防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并依法签订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坚瑞消防《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坚瑞消防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4、承诺人对因其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坚瑞消防或沃特玛造成的一切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承诺一经做出即刻生效，自承诺人持有坚瑞消防股份及依照有关</p>			
--	--	---	--	--	--

			规定被认定为坚瑞消防关联人期间均持续有效且不可变更或撤销。			
	李瑶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1、本人目前未在与坚瑞消防或其控股企业业务相同或相似的其他公司或者经济组织中担任职务；2、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3、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本人单独控制的及/或本人作为实际控制人之一的企业，也不会：（1）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	2016年02月29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2) 以任何形式支持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以外的其它企业从事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p> <p>(3) 以其它方式介入任何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目前或今后从事的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者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除前述承诺之外，本人进一步保证：(1) 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保坚瑞消防和沃特玛在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的独立性；</p> <p>(2) 将采取合法、有效的措施，促使本人拥有控制权的公司、企</p>			
--	--	--	--	--	--

		<p>业及其他经济组织不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坚瑞消防相同或相似的业务；</p> <p>(3) 将不利用坚瑞消防股东的身份, 进行其他任何损害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权益的活动; (4) 如坚瑞消防认定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正在或将要从事的业务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进行减持直至全部转让相关企业持有的有关资产和业务; 如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因同业竞争产生利益冲突, 则优先考虑坚瑞消防及其控股企业的利益。本人对因违反上述承诺及保证而</p>			
--	--	--	--	--	--

			给坚瑞消防造成的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本人谨此确认：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承诺函及本承诺函项下之承诺均不可撤销；如法律另有规定，造成上述承诺及保证部分内容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影响本人在本承诺函项下其它承诺及保证的效力。			
	李瑶	股份限售承诺	1、本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2、上述 12 个月的限售期满后，为保证本次重组盈利预测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本承诺人于本次交易所获股份可以分步解除锁定，其原则是：业绩承诺期内，沃特玛 2016 年承诺	2016 年 02 月 2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25%，2017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30%，2018 年承诺累积利润实现后可解锁本人在本次交易所获股份的 45%；</p> <p>3、本承诺人承诺股份解锁进度不得先于业绩承诺的完成进度；4、为保证本次交易补偿承诺的可实现性，如果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本承诺人按照约定负有股份补偿义务未履行的，则锁定期自动延期至本承诺人所负股份补偿义务履行完毕时止；5、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p>			
--	--	--	--	--	--

		<p>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6、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p>			
--	--	--	--	--	--

			<p>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p>李金林、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p>	<p>股份限售承诺</p>	<p>1、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自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本次交易完成时，本承诺人持有沃特玛股权时间未超过 12 个月，则股份锁定期为本承诺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2、除前述约定以外，若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担任坚瑞消防的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则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取</p>	<p>2016 年 02 月 29 日</p>	<p>除余静与京道天枫的股份锁定期为 36 个月之外，其余承诺人的锁定期为 12 个月。</p>	<p>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p>

		<p>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在按照上述约定锁定及解锁时，还需遵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该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的限制及其他相关限制；3、如前述关于本次交易取得的坚瑞消防股份的锁定期的承诺与中国证监会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的，本承诺人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p>			
--	--	--	--	--	--

			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宁波坚瑞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君彤基金、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郁泰登硕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昌市水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限售承诺	1、本承诺人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承诺人本次认购取得的坚瑞消防的股份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孳息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锁定期届满之后股份的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3、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016年02月29日	2019年9月2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耿德先、刘坚、朱金玲、李飞、董丹舟、陈曦、余静、史晓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在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期间内，本人/本企业	2016年04月12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霞、蔡俊强、李细妹、钟向荣、拉萨市长园盈佳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德联恒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厦门京道天枫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天瑞达投资有限公司		不与其他上市公司股东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作出任何可能达成一致行动状态的安排或约定，且，本人/本企业亦不会作出任何影响或改变上市公司现有控制权的其他行为。			
	李瑶、李金林	其他承诺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认可并尊重郭鸿宝先生作为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的地位，不对郭鸿宝先生在坚瑞消防经营发展中的实际控制地位提出任何形式的异议。自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不谋求上市公司的控制权，不与坚瑞消防除李金林/李瑶以外的任何股东采取一致行动，不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坚瑞消防其他股东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坚瑞	2016 年 06 月 1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消防股份表决权。			
	郭鸿宝	其他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人持有坚瑞消防 156,878,686 股股份，占坚瑞消防总股本的 31.36%。本次交易完成后，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本承诺人。鉴于此，为保证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人对坚瑞消防的控制力保持持续稳定，针对本次交易完成前本承诺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以下简称“已持有股份”），本承诺人作出如下承诺：1、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承诺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完成前本人已持有的坚瑞消防股份，也不要求坚瑞消防回购该等已持有股份。本	2016 年 06 月 06 日	2019 年 9 月 2 日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次交易完成后，针对本承诺人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已持有之股份，若由于坚瑞消防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产生的孳息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承诺。2、为持续地分享坚瑞消防的经营成果，本承诺人具有长期持有坚瑞消防股份之意向。在此前提下，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于上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届满后，本承诺人将在维持坚瑞消防实际控制人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根据坚瑞消防届时的发展状态和本人自有资金的持有情况，选择适当时机对坚瑞消防实施增持或减持，相关交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p>			
--	--	---	--	--	--

			行。且，本承诺人进一步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承诺人承诺不放弃坚瑞消防的实际控制权。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生效，不得撤销。如违反上述承诺，本承诺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郭鸿宝、李炜	股份减持承诺	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	本人目前没有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任何与坚瑞消	2010 年 08 月 19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p>方面的承诺</p>	<p>防营业执照上所列明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业务活动。在本人作为坚瑞消防主要股东的事实改变之前，本人将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自经营，合资经营和拥有在其他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或权益）从事与坚瑞消防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本人将对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本声明、承诺与保证将持续有效，直至本人不再为坚瑞消防股东为止。本人及本人所控制的公司将尽量避免、减少与坚瑞消防发生关联交易。如关联交易</p>			
--	--	--------------	--	--	--	--

			无法避免，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通常的商业准则确定交易价格及其他交易条件，并按照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履行批准手续。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郭鸿宝、郑向阳、李炜、郭怀川、李杰、张金龙、徐凯、台文英、岳大可、陈琼、郭晓峰	其他承诺	针对 2008 年 4 月公司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本人承诺全额承担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所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郭鸿宝	其他承诺	公司其他自然人股东若未能缴纳因 2008 年 4 月股份制改造时所涉及到的按税法有关规定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则由本人承	2008 年 04 月 30 日	长期有效	报告期内，承诺人严格履行了承诺。

			担其应缴纳的税款及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94,854.57		本季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5,051.8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5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8,952.9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145.8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42%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截止报告期末累计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	是	9,400	9,400	832.1	8,413.41	89.50%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2、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是	4,000	817.58		817.58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3、补充流动资金	否	3,000	3,000		3,000	100.00%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4、收购达明科技有限公司配套募集资金	否	13,540	11,004		11,004	100.00%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是	否
5、收购纽思曼股权	是	0	2,500	2,500	2,500	100.00%	2016 年 02 月 26 日			是	否
6、支付收购沃特玛	否	121,999.9	121,99	95,000	95,000	77.87%				是	否

现金对价及交易费用		9	9.99								
7、偿还沃特玛银行贷款并补充其流动资金	否	83,000	83,000		0	0.00%				是	否
8、圆柱形锂电池生产项目	否	40,000	40,000		0	0.00%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74,939.9	271,721.57	98,332.1	120,734.99	--	--			--	--
超募资金投向											
1、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	否	3,990	3,990		3,815.34	95.62%				是	否
2、购买土地	否	4,050	4,086		4,086	100.00%				是	否
3、火灾报警项目	是	4,100	2,636.62		2,636.62	100.00%				是	否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3,780	3,780		3,780	100.00%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3,900	3,900		3,900	100.00%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9,820	18,392.62		18,217.96	--	--			--	--
合计	--	294,759.9	290,114.19	98,332.1	138,952.95	--	--	0	0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p>“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到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六村堡现代产业园区。2012 年 8 月 15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西安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挂牌出让公告》（西土出告字[2012]103 号），公开挂牌出让包括公司实施“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所在地在内的三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因村民上访，导致该三宗工业用地使用权中止挂牌。2013 年 3 月 9 日，西安市国土资源局发布恢复挂牌公告（详见《西安晚报》2013 年 3 月 9 日第 12 版），声明村民安置补充问题已经解决，公告重新进行挂牌。上述原因导致该项目开工建设较预计时间有所滞后，后期因公司整合研发、试验、生产、仓库等资源，在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用地上建设由原材料、生产、销售、研发相结合，覆盖气体灭火系统、干粉灭火系统、消防电子产品、装甲抑爆系统等各类消防产品研发和生产的消防产业园区，在整体施工过程中，为了科学合理组织施工，从而影响该项目的工程进度。鉴于此，“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预计延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建成。</p>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p>适用</p> <p>本次公开发行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共 19,914.58 万元；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8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0 年 9 月 30 日实施完成；2、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会议</p>										

	<p>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9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0 年 12 月 23 日实施完成；3、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3,990.00 万元建设坚瑞消防营销中心（北京），该项已实施完成；4、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4,050.00 万元，竞价购买位于西咸新区沣东新城（西安沣渭新区）面积约为 150 亩的土地使用权。已于 2013 年 5 月 3 日已实施完毕。5、公司 2012 年第二届第十二次董事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2,00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已于 2012 年 3 月 29 日实施完成；6、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1,800.00 万元提前归还银行短期借款，该项计划已履行完相关的法定程序，并于 2012 年 11 月 23 日实施完成；7、公司 2012 年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使用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人民币 4,100.00 万元投资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该项目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终止实施。</p>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适用
	以前年度发生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及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改由“西安金泰安全消防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实施。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部分变更实施主体的议案》，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变更“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生产用固定资产投资中的设备购置实施主体，即由公司实施 744 万元的设备购置。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结项的议案》，同意将已实施完成的“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土地”、“归还银行贷款”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项目进行结项。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使用计划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消防火灾报警系统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适用
	2010 年度，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共计人民币 569.77 万元，其中投入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建设项目人民币 477.33 万元，投入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人民币 92.44 万元。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 KPMG-C(2010)OR.No.0073 《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截止 2010 年 9 月 8 日止使用情况的审核报告》。2011 年 1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全体董事表决，一致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公司监事会分别发表意见，同意公司利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专项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 569.77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于

	2011 年 2 月，公司将该等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p>适用</p> <p>经 2013 年 3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3 月 28 日和 29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3 年 9 月 11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3 年 9 月 17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审议通过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3 年 9 月 18 日自专项账户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4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4 年 3 月 18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告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3 月 20 日自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4 年 9 月 18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4 年 9 月 18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6 个月。2014 年 9 月 19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5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账户。经 2015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2016 年 3 月 17 日，公司归还募集资金 3,000 万元至该专项账户。经 2016 年 3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闲置募集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2016 年 3 月 18 日自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共划出募集资金 3,000 万元。</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p>适用</p> <p>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童新建、童建明、上海傲英一期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江苏华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丁赤、叶云优、霍建华、吴婷、孙喜生合计持有的达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达明科技）100%的股权，并向包含郭鸿宝在内的不超过 10 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4,000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现金收购款及本次交易相关费用的支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完成现金收购款的支付及相关交易费用的支付。鉴于该项目已经实施完成，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结项，并使用该项目部分剩余资金 2,500 万元对湖南纽思曼导航定位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增资。2016 年 2 月 26 日已完成该项增资。</p>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152,455.69 万元，公司将继续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其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截止 201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为人民币 2,495.62 万元，公司正在围绕发展战略，积极开展项目调研和论证，争取尽早制定剩余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的使用计划。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未及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存在违规情形。1、2011 年 2 月 11 日公司将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5,697,659.23 元与募集资金进行了置换，实际置换了 5,697,700.00 元，差异 40.77 元。另外实际置换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置出，2011 年 8 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专户 5,697,700.00 元，对此进行了纠正。2、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2014 年 1 月 3 日，公司拟将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由于银行单据填写错误，导致银行退票，公司将在使用期限内择期另行归还。2014 年 3 月 14 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提前归还至公司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唐延路支行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3、2014 年 1 月 23 日，公司支付“火灾报警项目”相关资金时，误使用了“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账户资金，涉及金额 63,850.00 元，手续费 48.00 元，公司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纠正本次错误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4、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4 年 9 月 19 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3,000.00 万元暂时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经持续督导机构核查无异议，拟使用“国内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的 3,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由于工作人员操作失误，将“年产 20,000 台 S 型气溶胶自动灭火装置生产和研发基地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的 3,000.00 万元转出，公司核查发现后，已将 3,000.00 万元募集资金于 2014 年 9 月 24 日及时归还至该账户，同时公司从“国内市场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转出 3,00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5、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9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向李瑶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申请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611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新股募集配套资金。截止 2016 年 8 月 12 日 12:00，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将认购资金共计 2,499,999,994.80 元汇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为本次发行开立的专用账户。国泰君安扣除证券承销费及财务顾问费后，将募集资金余款分别划转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在转款过程中，把本应转入浙商银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以下简称“浙商银行”）的 100 万元误转入华夏银行西安唐延路支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发现后，经国泰君安同意，公司将误转入华夏银行的 100 万元转回至浙商银行。

### 三、其他重大事项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政策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

### 五、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实现扭亏为盈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第五节 财务报表

### 一、财务报表

#### 1、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陕西坚瑞消防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09 月 30 日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137,210,006.59	209,391,356.38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7,593,095.52	1,969,567.88
应收账款	4,631,664,458.79	342,051,578.22
预付款项	269,528,957.91	57,025,120.28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应收利息	80,911.11	401,092.23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271,499,616.13	65,113,951.8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3,089,751,807.25	242,970,220.1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873,071.49	
其他流动资产	107,012,740.57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10,597,214,665.36	920,043,162.7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78,555.78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125,038,285.31	
长期股权投资	11,542,537.65	3,542,537.65
投资性房地产	4,202,420.95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739,634,438.49	136,476,178.57
在建工程	63,245,029.11	13,917,250.15
工程物资	444,444.46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483,633,667.49	98,680,737.31
开发支出	2,551,983.71	2,573,729.72
商誉	3,874,858,943.54	246,919,449.66
长期待摊费用	22,097,785.97	8,333.3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3,772,702.34	11,099,636.6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95,797,120.00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97,897,914.80	534,092,829.30
资产总计	17,295,112,580.16	1,454,135,992.08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970,850,000.00	96,65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拆入资金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332,119,044.71	29,165,903.55
应付账款	4,685,063,215.39	217,376,106.70
预收款项	96,639,948.08	40,804,401.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职工薪酬	60,593,359.21	7,342,863.86
应交税费	119,677,459.07	26,028,897.81

应付利息	5,226,445.17	592,525.64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684,213,679.44	71,204,257.68
应付分保账款		
保险合同准备金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520,160,613.48	
其他流动负债	7,181,000.00	
流动负债合计	8,481,724,764.55	489,164,956.3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12,170,923.99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733,689,348.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15,684,139.62	72,693.80
递延收益	2,743,201.76	3,428,5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80,202.40	
其他非流动负债	318,964,396.8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286,332,213.10	3,501,276.66
负债合计	9,768,056,977.65	492,666,232.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11,357,267.29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7,111,396.36	82,774,04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501,895,470.25	956,935,681.64
少数股东权益	25,160,132.26	4,534,077.4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527,055,602.51	961,469,759.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7,295,112,580.16	1,454,135,992.08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阁

##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24,765,252.23	91,804,205.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707,801.00	250,000.00
应收账款	103,926,747.32	114,180,746.47
预付款项	10,108,130.75	9,009,639.27
应收利息	67,577.78	355,125.5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34,408,999.72	119,298,856.76
存货	5,248,537.22	5,620,994.5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10,878.53	1,120,275.76
流动资产合计	583,143,924.55	341,639,843.9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1,078,555.78	15,128,555.78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7,048,960,086.15	635,422,886.15
投资性房地产	4,202,420.95	4,331,249.31

固定资产	12,087,001.20	16,506,979.68
在建工程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9,528,687.55	13,645,781.09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5,045,615.43	4,005,688.18
其他非流动资产		1,415,171.10
非流动资产合计	7,120,902,367.06	690,456,311.29
资产总计	7,704,046,291.61	1,032,096,155.2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4,000,000.00	66,65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1,650,000.00	18,660,000.00
应付账款	15,682,049.27	17,106,146.38
预收款项	4,322,850.68	3,324,183.96
应付职工薪酬	280,012.93	1,436,405.55
应交税费	6,063,293.31	2,101,921.29
应付利息	752,016.67	493,335.25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53,166,087.87	21,282,641.09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65,916,310.73	131,054,633.5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72,693.80	72,693.80
递延收益	2,443,201.76	3,128,58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515,895.56	3,201,276.66
负债合计	368,432,206.29	134,255,910.18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216,262,282.00	500,237,61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03,659,351.65	366,759,500.5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7,164,524.60	7,164,524.60
未分配利润	8,527,927.07	23,678,609.94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35,614,085.32	897,840,245.0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704,046,291.61	1,032,096,155.27

### 3、合并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931,688,471.52	141,612,315.32
其中：营业收入	931,688,471.52	141,612,315.3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817,946,848.86	133,282,313.95

其中：营业成本	683,610,301.98	106,721,889.89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4,989,933.83	3,587,849.77
销售费用	31,914,993.03	6,148,963.83
管理费用	66,988,637.29	13,981,431.07
财务费用	18,036,200.79	-263,618.96
资产减值损失	12,406,781.94	3,105,798.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091.88	139,150.9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09,145,530.78	8,469,152.27
加：营业外收入	7,125,535.26	413,403.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40,400.01	612.7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230,666.03	8,881,942.64
减：所得税费用	31,549,494.33	2,387,791.2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4,681,171.70	6,494,15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616,048.13	7,263,774.45
少数股东损益	-934,876.43	-769,623.01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		

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4,681,171.70	6,494,151.4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5,616,048.13	7,263,774.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934,876.43	-769,623.0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159	0.0145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159	0.0145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法定代表人：郭鸿宝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天雄

会计机构负责人：张建阁

#### 4、母公司本报告期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12,499,818.66	24,060,303.74
减：营业成本	13,016,823.02	19,725,230.86

营业税金及附加	4,556.89	233,664.43
销售费用	441,446.55	3,200,909.19
管理费用	15,224,280.67	3,154,428.40
财务费用	152,223.38	-631,511.45
资产减值损失	1,279,890.41	-344,270.7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596,091.88	-501.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2,215,494.14	-1,278,648.78
加：营业外收入	6,235,877.75	360,852.94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5,979,616.39	-917,795.84
减：所得税费用		40,128.2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979,616.39	-957,924.13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979,616.39	-957,924.1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16	-0.0026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16	-0.0026

## 5、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总收入	1,154,820,342.77	327,906,105.35
其中：营业收入	1,154,820,342.77	327,906,105.35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052,203,722.66	316,412,165.04
其中：营业成本	855,856,169.24	234,511,172.24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营业税金及附加	9,450,558.15	8,614,687.63
销售费用	47,872,983.86	21,869,542.43
管理费用	98,143,053.58	42,094,247.32
财务费用	20,346,467.38	2,071,572.07
资产减值损失	20,534,490.45	7,250,943.3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4,605,800.00	9,121,905.3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98,010,820.11	20,615,845.68
加：营业外收入	18,995,506.80	2,379,251.9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293.70	
减：营业外支出	47,401.16	8,946.3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9.75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16,958,925.75	22,986,151.32
减：所得税费用	33,396,218.53	5,753,024.8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83,562,707.22	17,233,1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337,349.87	16,352,248.77
少数股东损益	-774,642.65	880,877.7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83,562,707.22	17,233,126.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4,337,349.87	16,352,248.77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74,642.65	880,877.7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1455	0.032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1455	0.0327

本期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 元。

## 6、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营业收入	33,175,067.10	46,460,393.86
减：营业成本	33,138,882.56	39,873,091.01
营业税金及附加	54,071.35	300,654.67
销售费用	5,324,327.45	10,546,539.01
管理费用	21,493,844.57	6,447,684.92
财务费用	2,120,778.44	2,243,786.08
资产减值损失	5,606,338.41	1,350,166.89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4,200.00	3,544,876.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4,218,975.68	-10,756,651.83
加：营业外收入	18,030,648.41	1,954,730.5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600.00	2,209.75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209.7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188,927.27	-8,804,131.01

减：所得税费用	-1,038,244.40	558,964.60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150,682.87	-9,363,095.61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15,150,682.87	-9,363,095.61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61	-0.0187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61	-0.0187

## 7、合并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89,837,070.30	301,075,923.11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86,910.33	134,870.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194,366.08	125,302,053.1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7,118,346.71	426,512,846.3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4,988,012.06	244,259,387.6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4,863,679.07	43,298,885.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28,994,790.51	28,254,332.5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7,996,094.41	168,532,176.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842,576.05	484,344,782.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0,275,770.66	-57,831,936.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22,000,000.00	96,943,7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0,197.28	780,045.1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5,700.00	7,499,933.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41,152,897.28	105,223,678.5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	10,399,737.16	8,145,757.83

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1,777,970,000.00	117,455,7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0	113,040,0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738,369,737.16	238,641,471.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7,216,839.88	-133,417,792.9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51,919,994.8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91,81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500,919,994.8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1,839,989.60	91,81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83,628,460.04	62,432,878.3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9,337,973.80	10,045,402.1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9,373,995.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340,429.35	72,478,280.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89,499,560.25	19,331,719.5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0,153.35	3,69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872,548,337.68	-171,914,314.5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35,357,474.08	294,518,940.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7,905,811.76	122,604,625.95

## 8、母公司年初到报告期末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499,661.38	64,371,224.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32.58	95,397.0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574,643.95	178,782,685.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8,074,337.91	243,249,306.7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670,600.25	60,354,226.5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644,464.96	11,067,851.2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73,948.01	6,985,037.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31,057.42	188,613,212.1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5,120,070.64	267,020,327.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45,732.73	-23,771,020.9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5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9,050,197.28	2.8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7,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9,985,700.00	7,5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152,897.28	7,550,002.8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9,830.82	1,453,384.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255,970,000.00	7,462,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950,000,000.00	113,040,013.6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06,009,830.82	121,955,397.6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86,856,933.54	-114,405,394.7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449,999,994.8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9,000,000.00	65,65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98,999,994.80	65,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914,105.11	41,9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418,497.99	9,984,985.5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933,376.4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4,265,979.57	51,884,985.5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54,734,015.23	13,765,014.4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79.60	3,695.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40,832,028.56	-124,407,706.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2,054,301.96	191,312,804.1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2,886,330.52	66,905,097.89

## 二、审计报告

第三季度报告是否经过审计

是  否

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未经审计。